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8,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收購總共25,000股港交所股份。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涉及收購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總共25,000股港交所股份，總代價約為8,5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將在結算時以現金付款。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已收購港交所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收購港交所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港交所之資料

港交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港交所集團主要從事股票交易所經營。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港交所之刊發文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16,835	19,471
除稅前溢利	13,332	14,841
年度溢利	11,487	12,498
總資產	399,106	399,304
資產淨值	49,236	49,91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潛孔鑿岩工具、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

港交所經營香港唯一之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對港交所的未來前景持正面態度。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良好的長期投資機會，並可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按當前市價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已收購港交所股份」	指	本集團已收購合共25,000股港交所股份
「收購事項」	指	於本公告內披露之有關本公司收購港交所股份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
「港交所集團」	指	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李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凱如女士、劉量源先生及姚道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